

李卓鸿未按规定登记入住旅客身份信息行政处罚案

案件情况：2020年8月16日19时30分许，楚雄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民警查获，李卓鸿对入住在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古镇德运东区124号东欣酒店213号房间的旅客许永明的身份信息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李卓鸿对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对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李卓鸿罚款300.00元（叁百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罚单位：楚雄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处罚时间：2020年8月20日

楚雄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市公（开）行罚决字〔2020〕220号

违法行为人 姓名：李卓鸿，性别：男，出生日期：1988年07月04日，身份证件种类：居民身份证，号码：532331198807041210，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禄丰县金山镇大北厂村委会小北厂村44号，现住址：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古镇德运东区124号东欣酒店，工作单位：无，违法经历：六个月内未违反治安管理。

现查明 2020年08月16日19时许，李卓鸿对入住在楚雄市开发区开发区彝人古镇德运东区124号东欣酒店213号房间的旅客许永明的身份信息未按规定进行登记，于2020年08月17日09时30分许被楚雄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民警查获，李卓鸿对自己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查证，李卓鸿六个月内未违反治安管理，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李卓鸿的陈述和申辩、查获经过、证人证言、案件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李卓鸿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富滇银行开发区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市公安局或楚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 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李卓鸿
2020年8月20日 9时46分

楚雄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